

证券代码：301220

证券简称：亚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1号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军学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53,266,0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339%。

1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6,513,1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457%。

2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6,752,8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882%。

3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6,752,8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882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6,752,8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882%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总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76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0%；反对 264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3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87%；反对 264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25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74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6%；反对 266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7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1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21%；反对 266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92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26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2%；反对 1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1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12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67%；反对 1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45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71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77%；反对 269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5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8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36%；反对 269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77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3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3%；反对 108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0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19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04%；反对 108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09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81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57%；反对 259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5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8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858%；反对 259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55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1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21%；反对 290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6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61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21%；反对 290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6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关联股东周军学、汤建刚、盛军、夏学琪、陈清、方龙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69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46%；反对 1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48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12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67%；反对 1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45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关联股东周军学、汤建刚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26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2%；反对 139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3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12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67%；反对 139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14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许祥龙律师、赵崴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